

(二)課程架構表

表6-3-2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課程架構表 (以學程為單位，1學程1表)

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項目			學分(節數)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必修	48學分	48	26.7%	系統統計
	校訂	必修	4-12學分	4	2.2%	系統統計
		選修	120-128學分	48	26.7%	系統統計
專精科目	校訂	選修		80	44.4%	系統統計
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			48學分	48	26.7%	系統統計
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			132學分	132	73.3%	系統統計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學分	180學分		系統統計
團體活動時間合計			12-18學分	18節		系統統計
彈性學習時間合計			12-18學分	12節		系統統計
總上課節數			210節	210節		系統統計
加註學程	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		26-30 學分	29學分		系統統計
	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		至少2學分	2學分		系統統計
學年學分制 畢業條件	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。					
	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，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。					

備註

- 1.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數」為分母。
- 2.總上課節數=「應修習總學分數」+「團體活動時間合計」+「彈性學習時間合計」。
- 3.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，其中應含26-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。